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以郵戳為憑；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期恕不予受理，假日請送至警衛室）。

參、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肆、口試日期與徵聘名額：

- 一、口試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錄取名額：正取四名，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

伍、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報名表、履歷表（自行設計格式，內容並含教育理念及簡單課程規劃設計。）及相關證件（影本），裝訂成冊成乙份，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王組長收。
- 二、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電話：(04)22294174 #720 或 #721。
- 三、信封上請註明「應徵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

陸、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

- 一、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本校將依報名資格、個人履歷、個人專長和服務證明等結果擇優錄取列冊候用。
- 二、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
 - (一) 家庭作業指導。
 - (二) 多元藝能活動。
 - (三)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四) 體能活動規劃。

柒、放榜及錄取：

- 一、放榜：將公告於光復國小校網站，並另行通知。
- 二、錄取：人員錄取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捌、聘期：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相關活動規定辦理。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 2 吋相片 1 張 黏 貼 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備 註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履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伍證(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服務證明影本.....)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號：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課後
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